

会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云集隐居文化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、自愿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场所（以下简称“会场”）用于举办会议及晚宴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会场使用时间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云集隐居四合院宴会厅及北厢房全天使用，即会议自【2023】年【12】月【15】日【14:00】时起至【18:00】时止于 B1 层宴会厅；晚宴【18:00】时起至【21:00】时止于一层北厢房；上述时间不包含活动结束后撤场时间，每次活动结束后撤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。

二、价格及支付方式

- 1、会场的场地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16000 元，包括投影、电视、电脑、移动音箱、话筒、纸笔等会议设施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晚餐，688 元一位（酒水另计），和 15%服务费。人数备 40 人。茶歇 168/位 15%服务费 30 人。
- 3、以上合计人民币元 53444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整），包含服务费和发票。签订合同后需要支付金额 25000 元作为定金。
- 3、如乙方活动逾期或提前举行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在不影响甲方场地使用情况下，双方另行确定时间，价格不变；如乙方活动取消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甲方按已收取定金的 30%收取乙方违约金；如甲方活动取消，且少于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则甲方按已收取定金的全额收取乙方违约金。

4、其他空间使用或者活动时长超出按实际收取，逾期超时费用，需乙方另行承担。

5、甲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北京云集隐居文化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05016236000000079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

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2MA01C3LL7L

6、乙方开票信息公司抬头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7697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三、双方义务及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提供会议活动场所及相应服务，其他所有投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的设计、安装施工方案须经甲方许可。乙方投入的资产属乙方所有。

2、活动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场地的绝对安全，并做好相关防护设施。乙方须保护甲方提供物品，如有损坏应照价赔付给甲方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保证活动期间参会人员符合出行和出席会议的条件，做好人员限量和限流的措施。

4、活动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将会议场地随意转让他人使用。乙方仅可使用在合同约定场地范围内的空间，不可随意占用其他空间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超出合同范围房间的使用费。

5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应保证将空间恢复原样，不得有损毁现象。

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，如战争、战乱、地震、风暴、政府政策、突发疫情导致活 动事实

居文



专用章

030833

京国际会



合同专用

710105121

上无法举办而需取消或者延期，双方将免责并且甲方将会员卡扣除的定金返还乙方会员卡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因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云集隐居文化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